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网信院字〔2021〕34号

关于印发《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 党内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党内评选表彰办法》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29日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党内评选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党内评选表彰工作，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激励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评比表彰暂行办法》等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内评选表彰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平等、民主集中、群众公认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组织关系隶属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党委”）的所有基层党组织及全体党员。

第二章 评选项目和范围

第四条 评选项目分为定期与不定期两种。定期评选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安排在“七一”前夕开展；不定期评选主要根据上级组织安排，针对重大活动或重大事件开展。

第五条 定期评选项目一般为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不定期评选项目根据上级组织安排或学校党建工作实际确定。

第六条 先进党支部的评选范围是基层党支部，包括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

第七条 优秀共产党员评选范围是学院全体正式党员，包括教职工党员、学生党员。

第八条 优秀党支部书记评选范围是在学院全体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第九条 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范围是学院全体党支部委员。

第三章 评选比例和条件

第十条 先进党支部按不超过 20%的比例进行评选；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务工作者按不超过 20%的比例进行评选；优秀共产党员按不超过 3%的比例进行评选；优秀党务工作者按不超过 3%的比例进行评选。

第十一条 先进党支部评选条件：

（一）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突出。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引导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尤其是急难险重工作中坚持党建引领、成绩突出。

（四）支部班子成员之间团结合作，密切配合，自觉贯彻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严肃党的纪律，受到师生和群众好评。

（五）在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等方面机制健全、成效显著。

(六)党支部组建时间在1年以上,上年度党支部考核或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获得“优秀”或者相应等次的优先。

(七)评选年度内,基层党组织所辖单位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或所辖党员受到党纪校规处分的,不得参加评选。

第十二条 优秀共产党员评选条件: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三)爱岗敬业、服务师生、乐于奉献、改革创新,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专业学习中实绩突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明显。

(四)重点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一线的优秀党员和品学兼优的学生党员中推荐,尤其要突出在急难险重工作中参与积极性高、表率作用明显、贡献突出的党员。

第十三条 优秀党支部书记评选条件: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看齐,保持高度一致。

(二)严于律己、勤奋努力,在教学、科研及其它各项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先锋模范作用突出。

(三)热爱党支部工作,能团结支委其他同志共同做好支部各项工作;关心党员和群众的工作和生活,密切联系群众,全心

全意为师生服务，善于做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工作，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在党员和师生中有较高威信。

（四）积极探索党支部工作的新形式、新方法和新途径，使党支部工作有特色、有亮点、有创新。

（五）一般担任党支部书记1年以上。

第十四条 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条件：

（一）带头学习党的理论和基本知识，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热爱和熟悉党务工作，认真钻研党建业务，积极履行岗位职责，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工作成绩显著。

（三）党性强、作风正，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廉洁自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模范作用突出。

（四）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敢于抵制不正之风。

（五）从事党务工作满1年及以上。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五条 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程序为：

（一）推荐。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采取自荐与推荐相结合、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务工作者人选原则上不交叉推荐。

(二) 审定。院党委对所推荐的对象进行初审、考察，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对象，会议研究形成拟表彰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评选出的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务工作者，由院党委发布表彰决定或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表彰坚持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十七条 院宣传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对表彰对象广泛进行宣传报道，营造学习先进、凝聚人心、振奋精神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八条 在评选表彰工作中，有关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做到全面、准确、细致地了解和反映情况，确保评选表彰工作客观公正。

第十九条 院纪委对评选表彰工作实施监督，受理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的举报、申诉，按职权范围及时进行核查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院党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